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奉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經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宋玉清(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

張小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琪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宋玉清先生
- 韓華輝先生
- 張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
- 何祐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何祐康先生、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之規定，進一步建議委任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博士(作為電子工程學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作為專業會計人員)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何祐康先生、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宋玉清先生及孫琪先生為董事以及重選何祐康先生、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42,616,16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當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43,000,000港元	(i) 最多約44,260,000 港元用作本公司 應付NUEL貸款 的資本化，以降 低本集團的資產 負債比率；及	(i) 約41,81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應 付NUEL貸款的 資本化，以降低 本集團的資產負 債比率；及
				(ii) 本公司動用其流 動資產之現金支 付相關股份發行 成本約1,450,000 港元。	(ii) 約1,19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2,655,697,018股為基準，總數達531,139,403股新股份；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2,655,697,018股為基準，總數達265,569,701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重選退任董事、提名接受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得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655,697,018股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265,569,70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第32條涵義下之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NUEL，其實益擁有1,871,823,6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8%）。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NUEL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8.31%。基於上述由NUEL持有之股權可能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142	0.117
四月	0.131	0.116
五月	0.130	0.110
六月	0.125	0.101
七月	0.130	0.093
八月	0.119	0.094
九月	0.105	0.087
十月	0.103	0.083
十一月	0.112	0.081
十二月	0.110	0.09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28	0.101
二月	0.120	0.101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23	0.102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宋玉清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保留董事會副主席之職。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探索投資機會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源、化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宋先生受聘於本公司所訂的服務合約，及需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輪值告退及符合相關條規。宋先生現時的薪酬約為每年615,000港元，其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批准，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宋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孫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孫先生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實益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孫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概未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何祐康(「何先生」)

何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主管。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何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何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執行委員會確認。

鑒於何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稅務與會計相關專業知識，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5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得提名及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陳博士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陳博士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執行委員會確認。

陳博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得提名及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阮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阮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業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執行委員會確認。

鑒於阮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宋玉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孫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何祐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根據不時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配發期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人士以認購、或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第22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第22號（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何祐康先生、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 (1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 僅供識別